

核子事故廠界內、外輻射偵測人員防護衣物式樣及穿著時機作業要點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

核子事故廠界內、外輻射偵測人員防護衣物式樣及穿著時機作業要點

區域	編組名稱	防護衣式樣	使用時機	行動規範	圖例
廠內	緊急輻射偵測隊	黃色棉質連身防護衣	當進入緊急戒備事故，授命赴管制區內執行特定地區之輻射污染偵測，穿著黃色棉質連身防護衣。	當技術支援中心（TSC）只是或緊急再入隊欲再入管制區工作，緊急輻射偵測對派員至指定地區執行輻射污染偵測，以瞭解事故地區輻射狀況。	圖一
		白色紙質連身防護衣	當進入緊急戒備事故，有（或疑有）輻射外釋授命赴監測區執行輻射污染偵測時，穿著紙質連身防護衣。	當外釋輻射偵測器顯示有輻射外釋或懷疑有輻射外釋時，緊急輻射偵測隊依據，技術支援中心（TSC）指示，派員至廠（區）界執行輻射污染偵測。	圖二
	緊急救護去污隊	白色紙質連身防護衣	當進入緊急戒備事故，授命趕赴管制區維修現場搜救傷患，穿著紙質連身防護衣。	接到緊急再入隊隊長通知工作人員受傷，派出緊急救護去污隊人員赴工作現場進行搜救，並會同醫護人員對傷患施予必要之急救處理（或去污）處理，經判斷需外送就醫，則依「緊急就醫程序」送往特約醫	圖二
		白色紙質連身防護衣	當進入緊急戒備事故，授命赴廠區集結時待命地區執行撤離人員之污染偵測，穿著工作服及手臂佩掛識別臂章。	發生緊急戒備事故（含）以上緊急事故而需實施廠區集結待命時，派出救護緊急去污隊（或緊急輻射偵測隊）至集結待命地點，執行撤離人員之污染偵檢及設置臨時	圖二
廠外	環境偵測隊	白色紙質兩節式防護衣(含帽套、鞋套及手套)	當廠內進入緊急戒備事故，授命赴廠外進行環境偵測，廠外輻射偵測人員穿著紙質兩節式防護衣(含帽套)。	接獲事故電廠或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通知，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時，環境偵測隊派員沿指定路線進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取樣工作。	圖三

圖一、黃色棉質連身防護衣



圖二、白色紙質連身防護衣



圖三、兩截式紙質防護衣（含帽套、手套及鞋套）

